

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,928,114.7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,092,811.47元，2021年度公司报表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5,835,303.2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,127,296.01元，2021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,962,599.28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,893,33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基于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的信心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